

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科技”、“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秦天霓、段念、江敬良、许佳辉、杨晔、严家立、陈志、郁凡,由秦天霓任组长。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正式员工,且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较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和较强的敬业精神。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时间为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

括但不限于：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线上培训、电话会议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指导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关于公司上市及上市后规范运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案例，使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并掌握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重视信息披露和合规运作。

2、指导辅导对象按照新三板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基于辅导对象主营业务发展情况，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督导公司运作规范。

4、组织辅导对象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集中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和违规案例。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证券服务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华翔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公司拟于印度尼西亚成立子公司从事输配电设备制造、销售业务。本辅导期内，公司已收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度尼西亚投资输配电设备制造项目予以备案。截至本次辅导期末，该

投资项目尚未完成，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关注公司相关手续的办理情况，督促公司海外投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IPO相关要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公司收到了监事肖实强先生和财务总监李智敏先生的《辞职报告》，截至本次辅导期末，新任监事和新任财务总监尚未就任。辅导工作小组将协助辅导对象核查候选人的适格性，并计划在新任监事和新任财务总监就任后开展专项培训。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由秦天霓、段念、江敬良、许佳辉、杨晔、严家立、陈志、郁凡组成，同时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人士也将持续配合招商证券为华翔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

后续，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按照辅导计划，梳理公司的各项问题并讨论解决方案，针对前期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进解决情况，并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进行辅导，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华翔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秦天霓

秦天霓

段念

段念

江敬良

江敬良

许佳辉

许佳辉

杨晔

杨晔

严家立

严家立

陈志

陈志

郁凡

郁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1月13日